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号），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2.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01.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778.3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23.5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	65,101.91
2	发行费用总额	7,778.36
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7,323.56
4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3,410.65
5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2,589.74
6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00.00
7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9,080.68

8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
9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9.06
10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1)	8,046.32
11=10+7+8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37,127.00

注1：发行费用自筹未置换24.77万元。

注2：本表中分项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21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8200329000235020	20,000.00	378.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81101040033099	8,000.00	380.10

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81	3,000.00	11.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5010100100230084	19,201.91	7,271.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5370188000108684	10,000.00	5.37
合 计		60,201.91	8,046.32

三、2021年半年度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500.3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21.88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10.65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311.2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19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月4日和2021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080.68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1月4日和2021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相关产品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截止6月 30日是否 赎回
1	民享216天210121专享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PD510）	10,000.00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8月29日	否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收益凭证交易协议（产品代码：SPA518）	10,000.00	2021年2月3日	2021年8月2日	否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盈“195号	10,000.00	2021年2月3日	2021年6月23日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3月1日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4,5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3,0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年产1.2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并于2021年4月2日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背书转让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投项目承兑汇票、信用证的支付及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20,000.00万元人民币调减为11,699.00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原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拟由8,000.00万元人民币调减为4,376.41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建设节省的多余资金11,924.59万元，变更投向建设新增的“年产1.2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该议案已于2021年4月2日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	募集资金变更前	募集资金变更后
---	---------	---------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 元)
1	年产 3,000 万平方 米太阳能电池 背板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年产 3,000 万平方 米太阳能电池背 板扩建项目	11,699.00	11,699.00
2	年产 1,000 万平方 米锂电池铝塑 膜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年产 1,000 万平方 米锂电池铝塑膜 扩建项目	4,376.41	4,376.41
3	江西省光电复合 材料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江西省光电复合 材料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	10,000.00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	10,000.00	10,000.00
5				年产 1.2 亿平米光 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 目	19,404.55	11,924.59
	合计	41,000.00	41,000.00		48,479.96	41,000.00

注：图表中数据“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1,924.59 万元，不包含拟用的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该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14,924.5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已累计投入 832.0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23.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1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24.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00.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6.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 = ② / 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11,699.00	11,699.00	3,128.26	3,128.26	-8,570.74	26.74	四季度	不适用	否	否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不适用	8,000.00	4,376.41	4,376.41	2,039.83	2,039.83	-2,336.58	46.61	四季度	不适用	否	否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0.25	0.25	-2,999.75	0.01	-	不适用	否	否

中心扩建项目												
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是	0.00	11,924.59	11,924.59	832.05	832.05	-11,092.54	6.98	-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410.18	10,0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15,410.57	16,000.39	-24,999.6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是	3,000.00	3,000.00	3,000.00	-	-	-3,000.00	-	-	不适用	否	否
尚未确认使用投向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8,823.56	8,823.56	8,823.56	-	-	-8,823.56	-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6,323.56	16,323.56	16,323.56	4,500.00	4,500.00	-11,823.56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323.56	57,323.56	57,323.56	19,910.57	20,500.39	-36,823.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及“（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的情况											

注：发行费用自筹未置换金额 24.77 万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	14,924.59	14,924.59	832.05	832.05	5.58%	—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14,924.59	14,924.59	832.05	832.0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因公司项目采购的生产设备降价、生产设备工艺技术提升；同时，公司对现有生产车间和仓库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提高厂房不动产的利用效率，在保持原募投项目产能不变的情况下，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资金将有剩余，特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多余金额投资到新增募投项目。</p> <p>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20,000.00 万元人民币调减为 11,699.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原项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拟由 8,000.00 万元人民币调减为 4,376.41 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建设节省的多余资金 11,924.59 万元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合计募集资金 14,924.59 万元投向建设新增的“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p>						

	<p>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832.05 万元。</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